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已经过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师范专业名单及拟认证时间
2. 主要任务和工作进程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专业认证是教育部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的重要内容，也是评价本科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手段。为推进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确保以较好成绩通过认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浙教师〔2018〕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建设湖州师范大学的目标要求，科学分析教师教育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以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浙江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标准（第二级）（试行）》为依据，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特色发展、改革创新的专业建设与认证导向，认真查找我校师范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开展师范专业建设，不断促进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以师范

类专业认证为抓手，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推动学校师范专业健康发展，努力办出省内有地位、特色鲜明的双一流师范专业，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指导，切实做好认证工作，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和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组，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二级学院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一）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立钦

副组长：蒋云良 叶金云 马志和

成 员：杜 宁 劳士健 沈月娣 顾永跟 褚玉明
朱礼敏 沈振德 周晓虹 朱全德 朱小芳
顾菊观 陈传锋 谢 杭 龚景兴 黄宪伟
王伦光 吴凡明 舒志定 徐宏伟 王绍峰
初良龙 鲁海峰 沈彩万 李祖欣 李 彬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马志和

副主任：顾永跟 舒志定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对认证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统筹学校各专业自评自建，部署、协调、指导师范类专业认证日常工作，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

（二）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组

为扎实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组，主要包括认证工作秘书组、自评报告协调组、佐证材料协调组、基本状态数据协调组、督查组、宣传组、会务协调组、基本条件建设协调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1. 认证工作秘书组

组长：魏嵘

副组长：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教育评估院沟通联系，协调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制定阶段性工作任务，组织开展相关的评建和整改工作。

2. 自评报告协调组

组长：胡水星

副组长：二级学院自评报告写作工作负责人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人事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团委、校园建设处、公共事务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和相关二级学院自评报告写作工作负责人。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审核各专业自评报告等。

3. 佐证材料协调组

组长：唐培松

副组长：二级学院佐证材料工作负责人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人事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团委、校园建设处、公共事务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和相关二级学院佐证材料工作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二级学院编印专家案头材料、各专业佐证材料索引及各类佐证材料等。

4. 基本状态数据协调组

组长：阎登科

副组长：二级学院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负责人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档案馆、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人事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团委、校园建设处、公共事务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和相关二级学院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专业办学状况重要数据的汇总、统计、协调工作，指导各工作组、有关教学单位准确使用数据。协调、审核和最终上报各师范专业填报的基本状态数据等。

5. 督查组

组长：马志和

副组长：劳士健 顾永跟 朱礼敏 二级学院负责人

成员：教学督导委员会、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监察审计处、学生处、团委、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督查专业认证工作进程和质量，对评建工作成效进行评价，组织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组织专业开展模拟专业认证，确保专业认证工作的顺利实施。

6. 宣传组

组长：杜宁

副组长：沈健、成晓

成员：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专业认证宣传工作，主要包括编制专业认证工作简报，发布相关信息和系列宣传报道，营造校园师范类专业认证评建气氛等。

7. 会务协调组

组长：劳士健

副组长：周晓虹、二级学院负责人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公共事务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拟定专家组进校工作方案与接待方案，起草领导讲话，认证期间专家组接待，会议安排，考察安排，车辆调度，

综合协调，信息化保障，联络员的培训和管理等工作。

8. 基本条件建设协调组

组长：顾菊观

副组长：邵圣文、周芦慧、二级学院负责人

成员：公共事务管理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校园建设处、后勤服务中心、图书馆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教学环境和条件建设，协调各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教师教育实训中心、信息化教学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做好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采购等。

9. 学风建设工作组

组长：朱小芳

副组长：谢杭、二级学院负责人

成员：宣传部、学生处、团委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引导学生自主参与学风建设，提升学生责任意识，以专业认证为契机，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发挥师范专业学生在师范专业建设中的作用。

（三）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师范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作为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专业认证工作方案，提交专业认证申请，组织开展本专业相关的评建和整改工作，撰写学院专业的自

评报告,编制专业的佐证材料,准备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拟定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和具体要求并组织实施;相关文件发文并组织学习贯彻;制定重要活动议程;邀请专家进行认证培训和指导。

三、专业认证安排与要求

(一) 认证专业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浙教师〔2018〕82号)要求,分批推进学校师范类专业通过第二级认证。主要认证专业分为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三类。具体专业名称和拟认证时间见附件1。

(二) 进度安排

主要任务和工作进程见附件2

(三) 工作要求

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协调合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扎实开展师范类专业建设与认证筹备工作,努力探索教师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保障的有效路径,切实提高学校师范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确保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

四、工作保障

为确保师范专业有序、顺利的推进,实现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学校要总结与完善教师教育政策、管理机制、

组织系统、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教师教育改革的执行力，提升教师教育质量。

（一）政策保障。完善教师教育类教师引进聘用、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等政策。制定有利于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研究制定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教师教育专业改革与发展的招生政策、专业与课程建设政策，以政策引领教师教育快速发展、内涵发展。

（二）制度保障。执行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建立校内教师教育质量评价考核标准。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和各师范专业的主体作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实际，建立起适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培养体系。学校将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纳入对二级学院和师范专业教学业绩、师范生培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作为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同时也作为招生指标等重要工作的决策参考。

（三）经费保障。学校设立教师教育建设经费，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加大师范类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提升生均教育实践经费；加强教育教学设施经费投入，推进教师教育实训中心和教学资源建设。设置专业认证专项经费，为师范类专业预认证和认证提供经费保障。

附件 1： 湖州师范学院师范专业名单及拟认证时间

序号	专业类别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拟认证时间
1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教师教育学院	2019 年 1 月-8 月
2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教师教育学院	2019 年 9 月-12 月
3	中学教育	历史学	社会发展与管理学 院	2020 年 1 月-12 月
4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1 月-12 月
5		教育技术学	教师教育学院	2020 年 1 月-12 月
6		应用心理学		2020 年 1 月-12 月
7		体育教育	体育学院	2020 年 1 月-12 月
8		汉语言文学	文学院	2020 年 1 月-12 月
9		英语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 1 月-12 月
10		音乐学	艺术学院	2019 年 9 月-12 月
11		美术学		2020 年 1 月-12 月
12		数学与应用数 学	理学院	2019 年 1 月-8 月
13		物理学		2020 年 1 月-12 月
14		科学教育		2019 年 9 月-12 月
15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	工学院	2021 年以后
16		化 学	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 1 月-12 月

附件 2:

主要任务和工作进程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1	讨论、审定工作方案和组织机构名单、职责分工	认证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	各二级学院报送组织机构和联络员名单	认证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3	解读专业认证标准,找出专业不足,列出需要学校解决的问题	各相关二级学院	2018 年 10 月
4	完成第二级第二、三阶段认证申请	各相关二级学院、认证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5	完成基本状态数据表	各相关二级学院、基本状态数据协调组	2018 年 12 月底前
6	自评报告撰写和相关佐证材料准备与启动	自评报告协调组、作证材料协调组	2018 年 12 月底前
7	基本条件建设和完善	基本条件建设协调组	2018 年 12 月底前
8	相关人员培训	各相关二级学院、认证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底前
9	准备第二级第二阶段案头材料、教学资源统计等材料,落实相关经费和仪器设备的采购,加强信息化教学设施建设等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18 年 12 月底前
10	第二级第二阶段认证前期准备工作(制定二级学院认证工作方案、营造校园评建气氛等)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19 年 2 月-3 月
11	专业认证宣传工作,建立专业认证专题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和系列宣传报道	宣传组	2019 年 1 月-12 月
12	自评报告定稿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19 年 3 月底前
13	拟定工作手册、专家手册、接待方案,查漏补缺	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二级学院	2019 年 4 月-5 月
14	接受省第二阶段专业认证现场考查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26 日-29 日

15	总结第二阶段认证经验，完善整改方案和自评报告，继续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为开展第三、第四阶段专业认证做好准备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19年7月
16	完成第三阶段案头材料、教学资源统计等材料，落实相关经费和仪器设备的采购，加强信息化教学设施建设等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19年8月
17	第二级第三阶段认证前期准备工作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19年8月
18	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实训中心建设	基本条件建设协调组	2019年9月底前
19	符合认证条件的师范类专业完成省第四阶段认证的申请	各相关二级学院、认证工作办公室	2019年10月
20	迎接省第三阶段专业认证现场考查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19年9月-12月
21	总结第三阶段认证经验，完善整改方案和自评报告，继续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为开展第四阶段专业认证做好准备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19年12月
22	完成第四阶段案头材料、教学资源统计等材料，落实相关经费和仪器设备的采购，加强信息化教学设施建设等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20年2月
23	第二级第四阶段认证前期准备工作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20年2月底前
24	专业认证宣传工作，建立专业认证专题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和系列宣传报道	宣传组	2020年
25	迎接省第二级第四阶段认证现场考查	各相关二级学院、各相关工作组	2020年

